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裕同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3、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裕同转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00

3、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债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2 日（以该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5、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28104 裕同转债”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和 28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收件地址及邮箱参见本通知“六、会务联系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本通知“附件”。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需表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其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为有效表决票，过半数表决，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恩芳、蒋涛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联系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七、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本通知指定时间内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本次会议预期 1 小时，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同转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同转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注：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裕同转债”数量（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 1 张）：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 2 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6	杭州仙聚投资有限公司
2	02*****272	胡红
3	01*****841	蔡昕霓
4	01*****400	张坚荣
5	01*****428	王湛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

咨询联系人：姚钢、毛婷婷

咨询电话：0571-87230010

传真电话：0571-87243169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7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特定股东上海易居生源（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公司股东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居生源”）、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居生泉”）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述披露计划期限届满，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向公司提交了《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更新的《减持计划》：

一、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易居生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5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99%）；易居生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4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02%）。

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减少（%）
易居生源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13.94	1,059,700	0.5299
易居生泉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14.10	940,300	0.4702

易居生源、易居生泉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易居生源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0,600	1.2253	1,390,900	0.69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易居生泉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0,300	0.470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3,390,900	1.6955	1,390,900	0.6955

3、其他相关说明

（1）易居生泉、易居生源本次股份减持比例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方式、减持数量未违反《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内容。

二、股东提交减持股份的计划（更新）

易居生源拟继续减持上述不超过 1,390,900 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6955%），现将减持计划主要内容等公告如下：

1、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易居生源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390,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6955%。

（4）减持期间：自 2020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自公司上市之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在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易居生源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2）每次减持时，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易居生源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3、相关风险提示

（1）易居生源的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易居生源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易居生源的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股价变动或交易受让方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减持未能按计划实施，易居生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4）易居生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控制的主体，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易居生源《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50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 号）。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停牌，公司将在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经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研究决定，公司及部分当事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将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自 6 月 4 日起停牌，直至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继续维持停牌状态，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违法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披露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初步审核意见。深交所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依序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深交所决定不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在收到深交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4 条的规定，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风险提示

1、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情况

由于受疫情影响，年审事务所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年审事项，目前公司已申请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债务豁免、2019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暨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31 日收到和合资产及金色木棉的债务豁免告知函，上述两债权方同意减免部分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复利、罚息和相关诉讼费用等，2020 年 3 月 31 日归还了上述两家机构豁免后的债权本金 5,830 万元，金色木棉与和合资产收到还款后均给我司出具了《收款确认函》，公司已经履行了协议相关内容，公司与金色木棉、和合资产已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约 700～1000 万元，本次预告数据是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当前公司根据上述债务豁免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结合与 2019 年审事务所的最新沟通结果，上述债务豁免收益能否计入 2019 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仍需等待年审事务所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后确定。如果该债务豁免收益不能计入 2019 年收益，则会导致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交易。

3、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诉公司投资合同纠纷仲裁一案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获悉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武进管委会诉公司退还相关奖励款一案，武进管委会要求公司退还一半的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 94,555,050 元。2020 年 4 月 22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第一次开庭审理，裁庭给予双方一周时间补充提交证据，并要求双方在 5 月 22 日前达成调解，否则将依法进行裁决。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延长审理期限通知》，现仲裁庭报经仲裁委主任批准，将本案的审理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由于该案件案情复杂，审计机构表示此为关键审计事项，需要对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提请相关律师进行核实，并需征求律师意见，以便取得进一步相关证据进行相关判断对年报数据及结果的影响，目前尚无法确认该事项对 2019 年报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4、受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资金十分紧张、流动性严重短缺，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董事会说明

公司现大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和拟任董事、监事及现任高管与唐万新等“德隆系”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曾在“德隆系”关联公司任职。公司大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拟更换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相关情况及人员介绍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更换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后，将秉承实事求是之精神，认真敬业的工作态度，正视公司所面临的问题，不遮不掩，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各项工作，公正客观地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同时依法依规积极组织开展公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孙公司长沙泰豪斯太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增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战略的调整定位、补充流动性等措施的实施，积极布局新的经营增长点，加快新产品产业化落地。公司未来将逐步实现产业升级及板块细分的战略布局，同时将对现有业务板块进行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现有业务板块的业绩提升，推进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 @ 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48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的函告，获悉其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	1.75%	0.59%	2018-04-19	2020-06-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4,400,000	3.08%	1.05%	2018-10-16	2020-06-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900,000	4.83%	1.6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欣达集团	142,866,210	33.95%	90,913,817	63.64%	21.61%	81,760,000	89.93%	51,367,066	98.87%
单建明	74,472,826	17.70%	53,806,000	72.25%	12.79%	0	0.00%	0	0.00%
鲍凤娇	10,140,500	2.4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27,479,536	54.06%	144,719,817	63.62%	34.40%	81,760,000	89.93%	51,367,066	98.87%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1,48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2%，对应融资余额为 7,62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10,866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7.7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82%，对应融资余额为 69,980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8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署了《鲲鹏服务器授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821 6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注册资本：4,030,813.18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经营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一）业务模式

1、双方开展白牌服务器模式合作，白牌服务器模式指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服务器整机和部件产品，乙方在此基础上依照本协议约定安装软件、提供增值服务、形成软硬件一体机和解决方案并向最终用户销售的商业模式；

2、本补充协议的生效需满足以下全部前提，否则甲方可单方终止本补充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需保持华为认证鲲鹏展翅 ISV 伙伴的身份；

（2）乙方需遵守双方已签署的《一级经销商合作协议》、相关商务政策及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3）乙方需依据主协议配套商务政策的价格采购授权产品。

（二）授权范围

1、授权产品：TaiShan 整机白牌（除 TaiShan K 系列）；部件产品（仅适用于授权整机产品配套使用）。

2、授权类型：非排他性授权；

3、授权销售区域：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地区）；

4、授权销售行业：基于乙方应用和解决方案的优势，为更好地服务最终用户，双方约定为政府、金融、电力、运营商、安平、医疗、大企业行业；

5、授权期限：自本补充协议生效日至 2021 年 05 月 18 日

三、签署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在通信网络、IT、智能终端和云服务等领域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技术资源和市场竞争力，其华为鲲鹏产业生态产业覆盖面广、技术含量高、应用场景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本次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鲲鹏服务器授权合作协议，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共同推进鲲鹏生态的拓展。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进公司鹏霄服务器的进一步市场落地，更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优势，促进了双方的业务发展和价值创造。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协议的实施对公司 2020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4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002,3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5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3,850,5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281%。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数比例之和不一致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995,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569%；反对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995,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14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569%；反对 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罗雪珂、冯冰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